

## 关于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的通知函

尊敬的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根据盛信 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代码 SY1087,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的投资”章节中关于投资范围变更程序的以下约定:

“对于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的, 管理人应以传真、电话、短信、邮件、信件等任一方式一对一地发送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告知基金委托人,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需在通知函中载明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 并提示不同意变更的基金委托人赎回; 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因本条项下事由的赎回申请, 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如通知函中载明的开放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情形”, 管理人需在前述情形解除后且在变更生效日前另行指定开放日。若上述情形在通知函载明的变更生效日前无法解除的, 变更生效日应延期至前述另行指定的开放日之后。除本条约定需对变更生效日进行延期的以外, 变更事项自通知函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投资范围拟进行的变更

1、增加以下投资品种:

“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

2、相应增加以下管理人风控措施: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成本市值孰低】占【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20】%;

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的【成本市值孰低】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

3、本基金变更后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即定向增发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品种、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债券回购、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



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通过前述衍生工具间接投资境内境外二级市场股票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 二、本基金新增投资品种的投资风险揭示

###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若有）

本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定向增发股票，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该期间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从而导致本基金财产面临损失。

此外，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若有）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量较小，主要以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为主，且无涨跌幅限制，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范围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8】月【4】日，为本次投资范围变更设立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8】月【3】日。如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投资范围变更，应当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否则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四、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21日

